

用作制造及售卖用途的烘制面包饼食店(正式牌照)

查核视察所需的证明文件

检查表格 - (PPA/101(C)-2)

* 谨请注意，除非相关的防火办事处已收到各项消防规定的所有必须证明文件，否则本处不会派员进行查核视察。

消防规定参考编号	说明	须提交的证明文件	
申请牌照的处所内的消防装置及设备(如申请涉及的处所 / 范围内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属楼宇整体消防装置系统的一部分，申请人须提供该楼宇业主 / 管理公司委聘的承办商发出的「消防装置及设备证明书(FS 251)」)			
1	消防栓 / 喉辘系统	a. FS 251 b. 如有任何改动：FSI/314A / FSI/314B / FSI/314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手提灭火装备	FS 25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出口指示牌	FS 25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其他规定			
4	用作假天花板、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 (以防火漆或防火液加以处理)	FS 251 (注 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布帘及窗帘 (以防火液加以处理)	FS 251 (注 1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聚氨酯乳胶垫褥及衬垫家具	a. 供货商发票(注 2) b. 制造商发票(注 2) c. 测试报告(注 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注：

- 1 如有关物料并不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任何指明标准，便须由消防装置承办商(第 2 级)以防火漆或防火液加以处理，并就此提交 FS 251。然而，如有关物料符合指明标准，申请人须提供证明文件(例如产品目录及 / 或测试报告)，以证明符合规定，但无须提交 FS 251。
- 2 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，以供核实：
 - (a) 制造商 / 供货商 / 承办商发票(如出示发票副本，该副本须经制造商 / 供货商 / 承办商(视乎何者适用而定)核证)；以及
 - (b) 测试报告必须由获认可根据英国标准 7177 及 / 或英国标准 7176 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其他标准进行测试的实验所发出(如出示测试报告副本，该副本须经制造商 / 供货商(视乎何者适用而定)盖上公司印章核证)。

备注：

申请人须于视察期间，向视察人员出示所有证明文件的正本，以供核证。

缩写：

- FS251 : 消防装置及设备证明书
- FSI/314A : 符合规定证明书
- FSI/314B : 符合规定证明书(适用于受《消防安全(商业处所)条例》(第 502 章)规管的订明商业处所 / 指明商业建筑物)
- FSI/314C : 符合规定证明书(适用于受《消防安全(建筑物)条例》(第 572 章)规管的综合用途 / 住用建筑物)